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傅元略、李胜兰、周渝慧、谢晓尧

2018 年 10 月 30 日